

电动三轮车充电服务合同

甲方（买方）：长春市南关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乙方（卖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

根据长春市南关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2024年电瓶车充电服务项目（项目编号：[2023]00100）的竞争性磋商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且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与通用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 1、采购服务合同
- 2、补充协议
- 3、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遗文件、修改文件）
- 4、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5、中标通知书

如上述文件存在内容不一致的情况，以顺序在前为准。

二、服务内容

1、乙方为甲方提供950组充电电池及充电服务，充电柜及充电电池由乙方建立和提供。充电柜位置的建立须满足甲方充电需求，且乙方须完成充电柜及电池的安装及调试工作，如充电站点位置发生变更，

合同编号：CTC-JLCC-2024-000004

乙方应免费负责迁移。

2、充电柜建立的具体位置、充电柜建立的数量、每个充电柜的仓数、每个充电站点总计投放充电电池数量等服务方式及其他相关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服务需求》。

三、合同总价

1、合同总价款：乙方为甲方提供950组充电电池及充电服务，每组电池每月服务费为120元，一年服务期的服务费总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捌仟圆；小写：¥ 1,368,000.00元。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充电柜的建设及充电电池的采购、安装调试、包装、仓储、运输、装卸、测试验收、运行维护、培训、充电站位置变更的迁移、税金及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

3、乙方应当在2024年1月1日前完成全部充电柜的安装，安装期间不计算服务费。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每半年支付一次费用。甲乙双方对每次付款的金额没有异议的，乙方应按照每次甲方应付款的金额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5日内向财政部门请款，财政拨款进入甲方账户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付款。乙方不得以甲方未及时付款为由向甲方主张违约责任。

五、验收

乙方完成安装后，甲方有权对充电柜、电池的位置及数量进行确认，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5天内改正。

六、合同期限：

服务期：自乙方全部充电柜安装完成、电池采购完成并符合甲方要求之日起一年。采购单位预算资金有保障、服务价格不变的前提下，可采用一次采购、按年续约的方式，但总年限不超过3年。

七、质量、技术、服务标准及其他要求

乙方所供的充电柜及充电电池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标准，符合相关检测标准，且达到优质服务。除此之外，乙方所供充电柜及充电电池符合以下全部要求：

1、乙方提供的充电电池必须为48V38AH锂离子蓄电池，且满足一次充电，使用两天的条件（每日每台电动三轮车载重情况下，大约行驶35公里）。同时保证室外温度在-30℃的情况下，电池也能正常使用，无低温结晶问题。

2、乙方提供的充电电池在使用期限内出现任何问题，须及时为甲方更换电池。

3、乙方建设的充电柜需具备刷卡存取电瓶的功能，且具备开仓即断电功能，防止人员误操作触电。

4、服务期内，如遇设备故障，导致无法正常进行充电服务的，

合同编号：CTC-JLCC-2024-000004

乙方应在1-3个小时内到现场组织维修，满足甲方正常充电的需求。

5、乙方需配备充电服务的相关技术人员，定期对充电柜及电池进行检查维护及保养。甲方不负责充电柜及电池的管理工作，不承担任何管理责任。乙方需根据甲方的需要，不定期为电动三轮车驾驶员免费提供充电电池使用安全规范培训。

6、乙方建立的充电设施、提供的蓄电池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质量标准 and 规范、环保要求。须有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其质量、规格及技术参数等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且符合安全生产管理需求，并能保证充电柜及电池的使用安全。如提供的设备存在安全隐患，因设备问题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负责承担责任，赔偿一切因此产生的损失。

八、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应按照国家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2、甲方应及时组织对乙方所建立的电动三轮车充电柜进行验收。

九、乙方的权利义务

乙方除了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义务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1、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充电柜、充电电池等来源合法，不涉及所有权、知识产权等任何权利纠纷。

2、乙方应按照国家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安装调试完毕时间和地点履行安装交付义务及售后服务，保证相关单证、文件真实有效，确保所供的充电柜、充电电池具备国家法定或使用说明书承诺使用期限内持续正常使用性能。

合同编号：CTC-JLCC-2024-000004

3、乙方承担电动三轮车充电柜、电池毁损灭失的风险。

4、乙方负责办理建设充电柜相关的审批、核准、备案等一切行政手续，并承担全部费用。

5、乙方对其全部充电柜、电池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如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有关管理规定。如乙方违反规定遭受处罚，责任自负，且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变更合同约定内容，如确需调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发生如下情况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 乙方逾期10日未完成充电柜安装、电池采购的；
(2)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对充电柜安装情况进行改正的；
(3) 乙方所供的充电柜或充电电池等存在以次充好、以假乱真或其他质量问题的；

(4)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充电服务的；

(5) 乙方所供的充电柜或充电电池涉嫌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对本合同履行或甲方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的；

(6) 乙方为其他任何第三方提供充电服务的。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未完成电动三轮车充电柜安装（包括充电柜或充电电池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甲方要求，更换超出约定时间的情况等），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2、乙方所供充电柜或充电电池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性能要求、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要求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服务需求的，甲方有权不予接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撤离并更换，并且乙方须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3、乙方承诺对其所提供的充电柜或充电电池质量全面负责，如乙方所供的充电柜或充电电池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如因乙方提供的充电柜或充电电池出现质量问题，造成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第三方要求赔偿或提起诉讼，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5、因政府政策原因导致合同必须提前解除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双方按实际服务天数数据实结算。

十二、不可抗力

1、甲乙任何一方因战争、自然灾害等双方无法控制、无法预见、无法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迟延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或义务，遭遇不可抗力事由的该当事人可免除承担迟延履行或不能

合同编号：CTC-JLCC-2024-000004

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三、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法院管辖。

十四、其他

1、合同各方提供的送达信息如下：

甲方指定的手机号码：19944865766

通讯地址：长春市南关区八一水韵城B区1栋108

指定联系人：关晓红

乙方指定的手机号码：15243124411

通讯地址：高新区蔚山路2499号A区2层

指定联系人：王雷

2、公证处、人民法院或其他司法机关可以通过特快专递、手机短信、电子邮箱、人工送达、留置送达、吉林省内报纸及其他媒体公告等任何一种方式，按照本合同各方所提供确认的姓名、通讯地址、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等进行通知送达。本合同各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送达信息真实有效，如果信息出现错误，由提供信息的一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及责任，信息如有任何变化，信息变化的一方必须至少提前十日用特快专递方式书面通知送达对方以更新信息。因变更方通知不

合同编号: CTC-JLCC-2024-000004

及时造成无法送达的, 送达的实体邮件被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3、本合同一式四份, 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长春市南关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乙方: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市分公司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南关区东大小区2-4栋
号A区2层

地址: 高新区蔚山路2499

联系电话: 0461-88742523

联系电话: 0431-80590096

开户银行: 吉林银行自由大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

账号: 0103101000001255

账号: 22001450200059330066

税号: 12220102E67442972F

税号: 912201013099275173

签订日期: 2024年1月3日

合同编号: CTC-JLCC-2024-000004

附件1

保廉合同

甲方名称: 长春市南关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乙方名称: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分公司

见证方: 刘磊

为规范甲乙双方业务往来活动,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建立诚信、廉洁的业务合作关系,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甲乙双方在开展业务合作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十不准”(见附件2)的要求开展合作。为此,经双方共同协商,就业务往来中的廉洁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协议: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规定。

二、双方本着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自觉按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以及个人合法权益。

三、双方要加强互相监督,对违反合同行为及时提醒并予以纠正,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必须及时报告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门(见本合同所示举报电话、举报邮箱)。

四、对违反《保廉合同》约定的行为,乙方个人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由乙方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责任人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甲方人员存在违约行为的,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单位对甲方人员进行查处,并保留终止相关合同、将甲方单位列入合作伙伴黑名单的权利。

五、乙方的《保廉合同》管理人员或纪检监察人员在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或抽查时,甲方必须给予配合。双方人员存在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包庇纵容等行为的,双方单位均应对责任人进行严厉处罚。

第二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不得有围标、串标,泄露双方机密,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在预决算、招投标和商务报价中弄虚作假或恶意高估冒算等违反商业道德、扰乱正常竞争秩序等行为。

合同编号：CTC-JLCC-2024-000004

二、甲方人员不得为获取合作利益向乙方人员送礼、行贿，不得有向乙方人员提供宴请和娱乐活动及其他有违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影响公平交易的行为。

三、甲方应对其所属机构和人员严格执行《保廉合同》提出明确的要求，并加强监督和管理。

四、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纪检组织、监察部门开展的各项检查、核实工作，不得提供伪证，不得搪塞乙方纪检监察人员。

五、甲方发现乙方人员有索贿行为、受贿行为及其他不廉洁行为时，应向乙方纪检监察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举报，并有义务提供记录乙方人员不廉洁行为的文字、音频、视频证据或其他证据。乙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渠道：邮箱电话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在业务委托过程中，应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禁止暗箱操作，不得泄露应当保密的项目信息。

二、乙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特定关系人不得与甲方人员发生任何非工作的往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不得收受对方赠送的任何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等；不得要求或接受对方为其住房建修、婚丧嫁娶、出国等提供资助；不得介绍亲友从事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收受回扣，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由对方报销应由本人支付的费用等；不得吃、拿、卡、要或变相吃、拿、卡、要。

三、乙方人员若违反本保廉合同约定，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党纪、政纪处理，对于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程序移送司法机关。

四、乙方人员不得为甲方多付项目款，并从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五、乙方人员不得利用计量、结算、支付等职务权力，故意刁难甲方以谋取私利。

六、乙方发现甲方人员行贿以及其他违反保廉合同的行为，有义务向纪检监察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举报。

七、乙方对甲方所属机构和人员存在违反《保廉合同》约定的行为，应收集汇总有关违规情况，作为对甲方进行处罚的依据。

合同编号: CTC-JLCC-2024-000004

第四条 本合同作为合同的一部分, 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有效期与合同一致。

第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 (盖章)

甲方负责人: (签字)

乙方: (盖章)

乙方负责人: (签字)

2024年1月3日

年 月 日

见证方: (盖章)

见证方: (签字)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CTC-JLCC-2024-000004

附件2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十不准

1. 不准违反决策原则和程序决定企业重大事项、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及大额度资金使用；
2. 不准在公司的运营发展、工程建设、维护管理、物质采购、选人用人等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或接受贿赂；
3. 不准接受业务合作伙伴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或接受业务合作伙伴提供的宴请、聚会、私人旅游和高消费运动、娱乐等活动；
4. 不准向合作伙伴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5. 不准违反采购决策程序，搞暗箱操作影响项目招标过程和结果；
6. 不准将企业经济往来中的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以及企业受到有关方面奖励的财物等据为己有或私分，严禁任何单位私设“小金库”和“帐外帐”；
7. 不准个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和有偿中介活动，或者在本企业的同类经营企业、关联企业和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
8. 不准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特定关系人在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
9. 不准利用职权为配偶、子女及其特定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或者利用职权相互为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10. 不准将履行工作职责以外的费用列入职务消费，禁止用公款旅游或变相旅游等假公济私、化公为私的行为。

合同编号: CTC-JLCC-2024-000004

附件3

保廉合同执行情况调查表

甲方单位名称: 长春市南关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日期:

| 序号 | 事 项 | 是/否 | 有关情况(时间、地点、当事人) |
|----|--------------------------------------|-----|-----------------|
| 1 | 乙方是否有向甲方索要现金、物品、有价证券等行为 | | |
| 2 | 乙方是否有参与甲方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 | |
| 3 | 乙方是否有为甲方多付项目款、选址费、协调费等, 收取回扣、谋取私利的行为 | | |
| 4 | 乙方是否有在甲方报销应由个人承担费用的行为 | | |
| 5 | 乙方是否有故意刁难甲方的行为 | | |
| 6 | 甲方是否有向乙方人员行贿的行为 | | |
| 7 | 甲方是否利用黄、赌、毒等手段拉拢腐蚀乙方工作人员的行为 | | |
| 8 | 是否有违反合同的其他行为 | | |

甲方签字:

